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87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正綱
被告 王子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21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的結果為綜合判斷，以不能證明被告王子介犯罪為由，諭知被告無罪，已詳敘其證據取捨的理由，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無不當，應予維持。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及被告的辯解：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是在公共場所以「最討厭你們這些死T」的話語辱罵告訴人，此等話語顯然是以嚴重的性別歧視、偏見，公然侮辱他人，為民主社會所難以容忍之事。原審判決竟稱「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其認定事實顯然違背社會生活經驗，已然違反經驗法則，甚至擅將公然侮辱罪添加法律所無的「發生重大及明顯之損害」要件。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的判決。

二、被告的辯解：

我承認確實有檢察官所指的言論，案發當時我因為患有躁鬱症，身上沒有帶藥可吃，才會講話比較激動。

參、本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的理由：

一、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以資認定，法院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01 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的方法，以
02 為裁判的基礎。而證據的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
03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的職權；如果法院就此所為的裁量
04 及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的定則或論理法
05 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
06 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07 二、憲法第11條明定人民的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其目的在保障言
08 論的自由流通，使人民得以從自主、多元的言論市場獲得充
09 分資訊，且透過言論表達自我的思想、態度、立場、反應
10 等，從而表現自我特色並實現自我人格，促進真理的發現、
11 知識的散播及公民社會的溝通思辯，並使人民在言論自由的
12 保障下，得以有效監督政府，從而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由
13 於言論自由有上述實現自我、提供資訊、追求真理、溝通思
14 辯及健全民主等重要功能，國家自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
15 雖然如此，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的保障，並不意謂
16 任何言論均應絕對保障，而不受任何限制。公然侮辱罪是以
17 刑罰處罰表意人所為侮辱性言論，是對於評價性言論內容的
18 事後追懲。因侮辱性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的評價，仍可能
19 具有言論市場的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自不應僅因表意
20 人使用一般認屬髒話的特定用語，或其言論對他人具有冒犯
21 性，因此一律認定侮辱性言論僅為無價值或低價值的言論，
22 而當然、完全失去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法院於適用前述規
23 定時，自應權衡侮辱性言論對名譽權的影響及其可能兼具的
24 言論價值，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
25 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生的損害，以
26 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的私人爭執，扮演語言警
27 察的角色，而過度干預人民間的自由溝通及論辯。表意人對
28 他人的評價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
29 表意人的言論自由與被害人的名譽權，即仍須考量表意的脈
30 絡情境，例如個人的生活背景、使用語言習慣、年齡、教育
31 程度、職業、社經地位、雙方衝突事件的情狀、表意人與被

01 害人的關係，被害人對於負面言論的容忍程度等各項因素，
02 亦須探究實際用語之語意和社會效應。亦即，除應參照其前
03 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
04 人的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
05 等）、被害人的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的
06 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
07 罵、涉及私人恩怨的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
08 為綜合評價。

09 三、被告在與告訴人爭吵過程中，因一時情緒失控，為發洩情緒
10 才口出檢察官所指的言論，難認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的主觀犯
11 意，客觀上亦不致減損或貶抑告訴人的名譽：

12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1時左右，在宜蘭縣○○鎮○○路0
13 段000號「萊爾富超商-頭城烏石店」內，因為要搭訕站立於
14 收銀臺內的店員劉怡汝，於收銀臺前自包包內取出鎮暴槍，
15 與劉怡汝、告訴人陳又歆對話，過程中手持鎮暴槍面對告訴
16 人稱：「我會讓你失去生命」（被告所涉恐嚇罪嫌，已經檢
17 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後與告訴人對嗆，並且上前推擠
18 告訴人，而告訴人則回嗆被告，劉怡汝則始終立於收銀臺
19 內，並有撥打行動電話的情形，過程中亦有與被告對話，被
20 告於離去前在店門口對著告訴人與劉怡汝稱：「我最討厭你
21 們這些死T」等情，已經告訴人、劉怡汝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22 述屬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檢察官勘驗筆
23 錄與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佐，且為檢察官、被告所不爭
24 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25 (二)依被告於警詢及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所述，顯見被告是因
26 於案發當日有意向超商店員索取聯絡方式未果，才於離開超
27 商前對著告訴人出言「最討厭你們這些死T」等語。而「T」
28 一詞，通俗而言為英文「tomboy」的簡稱，意指裝扮、行
29 為、氣質較陽剛的女同性戀。一般而言，指涉他人為同性戀
30 本身雖非負面用詞，被告卻刻意強調敘述「你們這些死T」
31 等語，顯然是以同性戀的狀態作為負面調侃、揶揄之用甚

01 明。雖然如此，被告供稱案發當時因為患有躁鬱症，身上沒有帶藥可吃，才會講話比較激動等情，已提出與所述相符的
02 診斷證明書為證。由前述事情發生的脈絡及被告的年齡、性
03 別與身心狀況，顯見被告是因有意向店員索要聯絡方式一事
04 與告訴人發生爭執，才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衝動而為短暫言
05 語攻擊，並非因為父權意識、性別刻板印象所生女性貶抑
06 （或稱仇女、厭女）或同性戀恐懼（或稱恐同）的言詞。何
07 況依當時客觀情形觀察，亦難認被告前述發洩情緒的言語，
08 有致告訴人之社會人格評價有遭貶損的情形，反而在理性有
09 教養之人看來，彰顯的是被告的教養、修為與品味不佳，情
10 緒控管亦有待改進。是以，被告並非無端恣意對告訴人進行
11 謾罵，他所為只是發洩情緒的言詞，無從遽以認定他主觀上
12 有侮辱告訴人的故意，客觀上亦不致減損或貶抑告訴人的名
13 譽，自難論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的公然侮辱罪。

14 肆、結論：

15 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資料，並
16 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確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的主觀犯意，則
17 依照上述說明所示，既不能證明他犯罪，自應為無罪諭知。
18 檢察官上訴時未能再積極舉證，仍依憑原審卷內現有的證據
19 資料，就原審的證據取捨與證據證明力判斷予以指摘，已經
20 本院論駁如前所述。原審同此見解而為無罪諭知，經核並無
21 違誤，檢察官的上訴理由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22 伍、一造缺席判決：

23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法無庸聽取他的陳
24 述而逕行判決。

25 陸、適用的法律：

26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

27 本件經檢察官張鳳清偵查起訴，於檢察官黃正綱提起上訴後，由
28 檢察官蔡偉逸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31

01

法 官 文家倩

02

法 官 林孟皇

03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邵佩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